

走出你的误区

董明生
著
叶仕春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走出你的误区

董明生 叶仕春 著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走出你的误区

董明生 叶仕春 著

责任编辑 蒋亮平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石首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5 字数：10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
ISBN 7—5629—0106—6/G·0020

定价：1.60元

悟已往之不谏，知来
者之可追，实迷途其未远，
觉今是而昨非。

——陶渊明

序

如果说一本好书犹如一艘乘风的船，能带领人们从狭隘驶向生活的海洋，那么，本书可谓帮助“失足”人员由“误区”走向光明的精神指南。

该书不仅较好地做到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而且还善于“戒之以规，导之以行”。作者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融融的炭火精神，运用多学科知识，多侧面地透视了“失足”人员在学习、工作和改造生活中存在的种种“盲点”，将生活的真谛和做人的哲理融于一炉，不仅为其揭示了忘路迷津的原委，而且展示了通向新生的奥秘；循循诱导中饱含热切期望，谆谆教诲好似细雨润物，为教育感化、挽救“失足”人员作了一次可喜的尝试。

对“失足”人员实施教育改造，是一项

极为复杂而艰巨的工作。它要求从事实际和理论工作的同志，必需根据“失足”人员的年龄结构、身心特点、文化程度、犯罪诱因等主客观情况，对症下药，实行“综合治理”，从而更好地将其改造成为新人。这也需要每一位热心帮教工作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拿出更多更好地精神产品，去催开“残枝败叶”，使之“又发新芽”——我们欢迎和期待着……

作为一名热爱新生活的“失足”人员，阅读此书时，除了对书中阐述的事理认真思索，切实理解外，更重要的是付诸行动，阔步走出“误区”，奔向光明。——这是作者的意旨，也是我的祝愿！

朱德成

目 录

序	(1)
红绿灯下	
——谈守法	(1)
托尔斯泰的忠告	
——谈自由	(6)
巨人与矮子	
——谈言行	(9)
幸福在哪里	
——谈劳动	(13)
驱散心灵的黑暗	
——谈学习	(17)
抓住现在	
——谈惜时	(22)
生活中的一盏明灯	
——谈友谊	(26)
价值取向的优化	
——谈从善	(30)
顽强而巨大的力量	
——谈习惯	(34)

灵魂的麻醉剂

- 谈淫书 (37)
- 金钱的陷阱
- 谈赌博 (40)
- 美德的保护伞
- 谈羞耻 (41)
- 战胜绿眼的妖魔
- 谈嫉妒 (48)
- 子虚乌有的阴风
- 谈谣言 (52)
- 飞越欲望
- 谈贪婪 (55)
- 无聊的精神刺激
- 谈纹身 (58)
- 当你发现受了骗
- 谈揭骗 (61)
- 失足不必千古恨
- 谈挫折 (64)
- 认识你自己
- 谈自信 (68)
- 正常的血液循环
- 谈批评 (72)

强者之精魂

——谈勇敢…………… (76)

展开沉重的翅膀

——谈责任…………… (80)

让人非我弱

——谈制怒…………… (83)

心与心的沟通

——谈理解…………… (87)

跨过迷惘的横杆

——谈多思…………… (90)

人人都应恪守的准则

——谈慎独…………… (93)

黄金与是非之地

——谈闲暇…………… (97)

知“促”常乐

——谈自觉…………… (100)

告别臆断与偏见

——谈印象…………… (103)

以人为镜知得失

——谈比较…………… (106)

自我价值的评判

——谈标准…………… (110)

- 筑起思想改造的堤防
——谈总结…………… (116)
- 欢乐与奋进的朋友
——谈奖励…………… (119)
- 踏平坎坷成大道
——谈行路…………… (121)
- 人格的最高表现
——谈生死…………… (125)
- 新生畅想曲
——谈前途…………… (129)
- 后记…………… (133)

红 绿 灯 下

—谈守法

绿灯：匆忙的人流，缓缓而过；

红灯：飞转的车轮，戛然而止。

变换着的红绿灯，似无声的命令指挥和协调着行人和车辆有条不紊地运行。试想：要是没有这固守不倦的红绿灯，大街上将是何等景状？同样，一个人如果把握不住导向生活的红绿灯，迟早会给自己或他人带来悔恨与遗憾。

一个犯了罪的大学生面对铁窗生活忏悔道：我原以为与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是两厢情愿，即使再严重，也只不过是道德问题；可我万万没想到，法律与道德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一个因贪污犯罪的原国家干部沉痛地说：我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法制观念淡薄，甚至根本就没有法律意识，总以为法律只对他人，而与己无关，想不到落得如此下场。

一个因杀人犯罪的青年，在他被判处极刑之前，只对法官留下了一句话：我的小孩快出世了，就让他妈给取名叫“守法”吧！

在监狱、劳改队，又有多少类似的忏悔泪、千古恨哪！有的因几句恶语、几张邮票、一双筷子的纠纷而铸成大错；

有的因“精神鸦片”的毒害走向堕落；有的因猜忌嫉妒导致毁灭；有的因荒唐的爱情酿成苦酒；有的因向往西方、追逐金钱而落入法网……其悲剧就在于无视社会生活的红绿灯——法律。

一个人，如果无视法律的尊严，把他人的财物非法地据为己有，把自己的享乐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都是法律所不容的。如果说，历史是一条波澜壮阔的长河，那么，法律则是忠实地固守在两岸的大堤。它把人的力量引向汇聚、引向联合、引向正义的大海。如果没有法律的威严，河水就会泛滥成灾，地球上难以有井然有序的排列组合。可见，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正常的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科研秩序的运行，一刻也离不开正义的化身、真善美的保护伞——法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人们将越来越自觉地运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发展自己、提高自己。

如果说文盲、科盲在现代社会难以立足，那么，一个法盲也难以适应飞速发展的时代。事实给人们的启示太深刻了：一些青少年不正是由于不懂法，不守法而导致违法犯罪的吗？

学习法律吧：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非法的；哪些是禁止的，哪些是提倡的……法律会坦然地告诉你：什么是“哥们义气”，什么是同志间的友谊，什么是自由，什么是纪律；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法律会帮你明辨是非。只有学懂了法律，有了正确的法律意识，你才会自觉地守法。守法，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对每一个公民的起码要求。一个公民如果具有较

强的法律意识，又能自觉地守法，也就能使自己更好地走向科学、健康、文明。

学法和守法，并不是让每个人无所适从，恰恰是为了使每一个公民能有效行使法定的权利和享受法定的义务。作为一名失足者，要真诚守法，首先必须认罪悔过，因为认罪悔过是守法的前提，改恶从善的基础。实践证明：一个失足者，能从迷惘中觉醒，从沉沦中奋起，从堕落中挣脱出来的第一步，就是认罪悔过；否则，就会导致守法上的困惑，在失足的泥潭中难以自拔。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真诚地认罪悔过呢？站在被害人的角度上剖析旧我倒是一剂有效良方。这里，我们不妨先看看某监狱对全监近二千名罪犯在原作案过程中对社会和他人所造成的严重恶果的不完全统计：直接受害人数6676名，其中造成死亡的183名，重伤致残的332名，遭强奸或轮奸的妇女899名；被调戏侮辱的妇女511名；遭扒窃的群众4751名。致使国家、集体和个人遭受直接损失1100多万元。假如你是受害者，面对这组惊人的数字，你将作何感慨呢？这就是犯罪者一双双罪恶的手，给社会和人民造成严重的危害和损失。

有位犯人家属在服刑人员大会上作规劝报告，曾讲过这样一个令人心碎的事：有位妻子，一年辛劳积攒了3000元钱，她决定把钱存到银行留作后用。可她万万没有料到，在去银行的路上，全家人一年的汗水和心血被人轻而易举地偷走了。不堪忍受，她含恨投河，永别了人世……。有的得知亲人被盗、被骗、被侮辱的情况后，不也是咬牙切齿地痛骂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无论是对古人、今人，还是未来人，都不失为做人的至理箴言。既然自己不愿意承

受作恶者带来的危害，那么，你是否想到自己过去的罪恶危害了他人、危害了社会呢？既然你对危害自己亲人的不良行为深恶痛绝，那么，将心比心，你是否想过曾被你坑害的人，又是怎样的痛恨你呢？如果不是这样去思考问题，就不可能加深对犯罪危害的认识，也不可能认罪服法。只有站在被害者的角度上剖析旧我，从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上去分析犯罪原因，既看到犯罪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造成危害，又能看到对家庭、对自己造成危害；既看到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又看到犯罪给人们留下的精神创伤，这样就能从“对可耻行为的忏悔”中，造就自己新的生命。

站在重新做人的高度与旧我决裂是认罪悔过的关键。所谓“旧我”，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极端个人主义的“唯我观”、低级庸俗的“享乐观”、亡命称霸的“英雄观”、无政府主义的“自由观”、杯水主义的“恋爱观”和悲观厌世的“宿命观”等等。联系实际对号入座，从旧的包围圈中冲将出来，与腐朽的人生观彻底决裂，才能早日获得新生。与旧我决裂，它是失足者从剧烈的“阵痛”逐步实现思想上认罪、行动上改恶的自我斗争过程。只是把认罪、忏悔停留在口头上，拿不出“弃旧”的实际行动来，又怎么“图新”呢？图新必须弃旧。《孟子·滕文公下》中记载的一篇《偷鸡贼》的故事，听来令人捧腹大笑，但它确实反映了与残存在人的灵魂深处的旧恶习决裂的难度。决裂不是一时之冲动，而是长久的行为；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场“持久战”。它需要在认罪悔过的的基础上树立新生的信念，并坚持不懈。这样，你就会自觉守法了。守法，就是要用劳动的汗水洗刷灵

魂的污垢；守法，就是要深挖罪错根源，彻底与旧我决裂；
守法，就是要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开拓进取。

守法，并不是一种孤立的行为，它要求每一个公民必须具有正确的世界观、良好的道德情操，健康的精神风貌和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否则，只能是一句空谈而已。

也许有人会问：如今法律之多，条款之众，要做到事事依法未免太难了，流露出望“法”兴叹之意。其实，法律的众多只是就整个社会关系而言，但具体运用到每个人身上就十分有限了。如同你会驾驶汽车不需要具有驾驶飞机的本领一样，只要你头脑中装有法律这根弦，严格依法行事，你就会在法律的长河里游刃有余了。

瞧，绿灯亮了，它正对你眨眼微笑！

托尔斯泰的忠告

——谈自由

自由是人类追求的伟大理想之一。杰出的诗人裴多菲把自由视为比爱情和生命更为宝贵的东西。他说“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然而，什么是真正的自由？人应怎样去追求自由呢？

“‘天高任鸟飞’，鸟是自由自在的，但如果大地上没有生物，鸟就无食可觅，只能饿死；鸟倘若不辛勤筑窝，整天飞呀飞呀，那它夏天无处栖身，冬天便会冻死。”托尔斯泰的这个比喻，深刻而形象地阐明了自由的真谛。

有个名叫苏列尔的年轻艺术家，曾是托尔斯泰的一个忠实门徒，由于在一段时间内，读了一本克鲁泡特金的书，对无政府主义的个人自由着了迷，放弃学业，整天鼓吹个人主义。托尔斯泰对此非常生气，在谈话中，严肃地提出了忠告：“你老象一只鹦鹉似地重复着一个字眼：‘自由，自由’，要是按照这样的‘自由’继续下去，你就会变成一个懒人，一个令人讨厌的寄生虫，社会迟早会把你当作一块毫无用处的废物淘汰掉。危险啊！小伙子，你看鸟是自由的，然而他们还要造鸟窝，至于你呢？你连一个窝也懒得去造……”

这寓意深长的忠告和批评，真是耐人寻味，有的人也曾

象苏列尔那样理解自由，视自由为无所约束，无所顾忌；把工作、学习、劳动纪律的约束视为不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结果，“自由”得象一匹脱僵的野马，乱撞一气，触犯刑律，走上了犯罪道路！

马克思认为，自由并不是在幻想中摆脱必然性的约束，相反，自由正是以必然性为客观前提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愈深入，他们在判断、选择和决定上就愈自由；否则，就会失去“自由”。如同一个不会游泳的人，如果跳到深水里去寻找什么“自由”，只能是自寻绝路，这是谁都不会怀疑的吧！

然而自由绝不是一切“由自”的“自由化”。罗曼·罗兰说：“一个人的绝对自由是疯狂，一个国家的绝对自由是混乱。”我们今天的自由是在纪律约束下的自由，是在法制规范下的自由，绝不是随心所欲、我行我素。自由的天地再大，也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火车的风驰电掣，它那呼啸长鸣，勇往直前的神态，是多么自由，多么威武啊。然而，这“呼啸”、“长鸣”、“威武”则来自它循铁道之“轨”，蹈铁轨之矩。如果它不严格“遵守纪律”便会失去奔驰的自由。

其实，世界上不存在不受任何约束限制的绝对自由。就是在英国，如果有人发表演说，煽动“打倒女王政府”，或是鼓吹暴力革命，警察会马上把他抓起来治罪。在美国，如果有人在大街上写反政府标语、贴大字报，也要被指控罚款。早在1902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梁启超在他的《论自由》一书中就指出：“个人的自由必须以不侵人之自由为界”，又说：“文明自由者，自由于法律之下，真自由者必须服从，服从者何？服法律也。”他还以人之躯体为例述